



## 财政部颁发

###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本刊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部颁发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如下：

一、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各地成立会计师事务所，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成立不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批准成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财政机关，即为主管的财政机关。

设在计划单列市和其他城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主管财政机关可以授权当地财政机关进行管理。

三、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委托人对委托执行会计查帐验证和会计咨询业务的需要，具有一定数量专职担任注册会计师的合适人选，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各款的规定。

四、申请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筹组单位向主管财政机关提出报告，申明成立理由，以及机构名称、组织形式、办事地点、业务范围、注册资金等，并附送组织章程草案和担任注册会计师人员的申请注册材料。

五、主管财政机关收到成立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后，应于两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对于批准成立的，应当发给批准证书，并同时符合担任注册会计师条件的人员批准注册。

六、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成立后，应当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七、经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论筹组单位系何部门、单位或组织，都必须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不得成为筹组单位的附属机构，都必须接受主管财政机关或其授权的

##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调整专项控制商品

本刊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价格变动等因素，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对目前实行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中的部分商品作了适当调整，并从198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现将调整后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刊登如下：

1、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

2、大轿车（包括用于更新的车辆）

3、摩托车（包括各种摩托车、轻骑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但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

4、沙发

5、地毯（包括纯毛及含毛混纺地毯）

6、沙发床（包括沙发床垫）

7、空气调节器（指窗式、柜式的制冷或制冷制热机）

8、录音机和多用机（单价在一千元以上的）

9、录像机（包括摄像机、放像机、编辑机和监视器）

10、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扩印机和各种镜头）

11、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在五千元以上的）

12、家具（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铁、木、藤等制做的各种家具）

13、呢绒毛料及其制品（包括混纺制品，海轮旗帜免于审批）

14、纯毛毯

15、彩色电视机

16、电冰箱（三百立升以下的）

17、洗衣机（不包括工业用洗衣机）

18、各种电取暖、电煮水设备（包括电热水淋浴器）

财政机关管理与监督。

八、主管财政厅（局）批准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征得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省（区、市）财政厅（局）同意并报财政部备案；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持批准文件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名单等，于批准后一个月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机关及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机构联合，应报经参加联合各会计师事务所的主管财政机关同意，并报财政部备案；如联合后改变名称和成立总管理机构，应报财政部批准。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下列事项，应当向主管财政机关报告：

- 1、章程的修改；
- 2、主要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变动；
- 3、重要的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人员培训制度；
- 4、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年度财务收支报告；
- 5、注册会计师违反工作规则的重大事项；

十、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制定会计查帐验证业务、会计咨询业务收费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制定的收费标准，须报财政部备案。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收费标准统一收费，除经主管财政机关允许或委托书载明者外，不得向委托人收取额外费用或要求其他条件。

十一、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定期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作规则的遵守情况、业务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如果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作规则的事项，应当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纠正；对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检查报告，并于接到报告后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抄报财政部。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适用于本地区的补充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 卫生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发出 《关于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的暂行规定》

本刊讯：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精神，加强医院管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改善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就医，卫生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以（86）卫计字第131号文对业余医疗卫生服务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在职医务人员业余医疗卫生服务系指医务人员在全面完成医、教、研各项任务，在不妨碍本单位正常工作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由单位统一组织，利用工休、节假日和晚间开展诊疗、手术、会诊、体检、咨询、护理、接生、检验等各项医疗卫生活动。

二、职工业余医疗卫生服务使用医疗单位的房屋、器械设备、技术成果和资料等，必须经单位同意，实行收入分成，用于发展卫生事业。

三、业余服务的挂号费、受聘劳务费的标准（包括应聘到外单位会诊、手术等）应按技术水平高低合理收费，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四、凡参加单位统一组织的业余医疗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其收入由医疗卫生单位统一分配。由于个人奖励的部分可按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不含药品收入）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提取，作为奖励基金。参加业余医疗卫生服务的个人每月所得最多不超过六十元。

五、业余医疗卫生服务的个人所得部分，列入“补助工资”目内开支。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照本暂行规定，制定具体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试行办法。

七、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执行。